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1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弼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肆心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以其持有肆心食品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1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799元、108年3月10日簽發，票面金額240,162元之支票二紙，經提示不獲支付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肆心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所載，發票人為蔡乾德，則債權人請求對債務人肆心食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